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
獲配發十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 (2) 關連交易；及
- (3)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GOLDIN EQUITIES LIMITED

建議供股及包銷安排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配發11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3,909,2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3,955,9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非合資格股東配額、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不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被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並無認購之包銷股份，並促使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50,000,000港元，包括5,500,000,000股股份，其中3,321,329,520股為已發行股份。2,178,670,480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不足以滿足全數供股發行所需。董事會建議藉增設5,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50,000,000港元增加至1,100,000,000港元。增設之新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增加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供股及增加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控股股東(如有)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包銷商由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括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應付之最低包銷佣金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訂立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如果上市規則第7.21(1)條已獲遵守，則根據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已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所述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多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供股股份，故此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高銀環球、晴翠及潘先生分別擁有2,141,085,800股、43,390,000股及155,585,000股股份，即合共2,340,060,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46%)之權益，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組成，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增加股本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布下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相關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布「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故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自本公布日期起直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擬進行股份買賣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照購股權計劃(如有)進行調整。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另行刊發公布,告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配發11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3,909,2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3,955,9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配發十一(1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1.07港元 |
| 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 | 3,321,329,520股股份 |
|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 | 不少於3,653,462,47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3,697,176,472股供股股份 |
| 包銷安排 | : | 由高銀證券悉數包銷 |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使其持有人有權以分別為每股股份0.652港元及每股股份0.654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9,740,000股股份之39,740,000份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均可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

於本公布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承諾，潘先生、高銀環球及晴翠各自均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惟於緊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高銀證券)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合計不得低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於本公布日期，潘先生尚未決定彼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承諾悉數或部份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配額。

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低數目3,653,462,472股乃按(i)基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之3,321,329,520股股份；(ii)假設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39,740,000份購股權；及(iii)假設於本公布日期後及截至記錄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供

股股份之最低數目將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10.00%及本公司經發行最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2.38%。該最低數目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約為365,350,000港元。

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3,697,176,472股乃按(i)基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之3,321,329,520股股份；(ii)假設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39,740,000份購股權；及(iii)假設於本公布日期後及截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因悉數行使39,740,000份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除外)。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11.32%及本公司經發行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及39,74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2.38%。該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約為369,720,000港元。

認購價較：

- (i) 聯交所於本公布日期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溢價約37.18%；
- (ii)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932港元(根據聯交所於本公布日期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78港元計算)溢價約14.81%；
- (iii) 聯交所於截至本公布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96港元溢價約34.42%；及
- (iv) 聯交所於截至本公布日期(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05港元溢價約32.92%。

認購價1.07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考慮本集團之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儘管如上文所述，認購價錄得溢價，但是董事認為，鑒於股份買賣流動性微弱，股份市價可能不能作為釐定收購價之合適指標。經考慮「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段落所述之業務計劃(本公司認為該業務計劃將為本集團之保理及酒品業務帶來增長從而提升股

東價值)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供股作出意見)認為，供股(包括認購價)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於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扣除開支後)將約為1.05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配發十一(1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要約期

供股之要約期預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即寄發章程文件之後首個營業日開始。預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藉以確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該等配額將予彙集以供額外申請認購，倘不獲申請認購，則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非合資格股東配額、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不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公正及公平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並遵循以下原則：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倘董事認為申請乃為彙集零碎股權至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則該等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供股股份之比例向彼等分配，並盡最大努力以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而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以上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擴展至實益擁有人。務請其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

東，考慮彼等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而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倘任何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發行供股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尋求法律意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地區之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

就該等不獲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遵守相關地方法例、規例及要求之規定，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發函件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如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前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上出售。扣除100港元或以上之銷售費用(如有)後所得款項淨額應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分攤予非合資格股東，惟湊整至低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不作分派，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印花稅

買賣於香港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合資格股東所作出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先決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獨立股東，倘適用)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增加股本及供股(包括但不限於剔除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將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本公司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c) 遵照公司法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份章程副本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
- (f) 由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予同意發行供股股份(如有要求);
- (g) 聯交所或上市規則項下或另外有關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實施之所有規定及條件(有關同類交易之一般及合理的規定及條件除外)已獲達成或遵守;
- (h) 潘先生、高銀環球及晴翠於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i) 包銷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其終止。

若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各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稍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包銷協議應根據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列之條款予以撤銷,則訂約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之終止及結束,且概無任何一方可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先行違約除外)。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及
(2) 高銀證券
-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2,436,379,356股供股股份且不多於2,437,531,816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包銷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被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並無認購之包銷股份，並促使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

根據承諾以及受承諾之條款所限，高銀環球同意潘先生、高銀環球及／或晴翠以股東身份於供股項下須支付之總認購價，將以港元等額基準抵銷於接納日期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抵銷後餘額（如有）將以現金繳付。將以潘先生、高銀環球及晴翠須支付總認購價抵銷之於接納日期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確切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股份（而非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如有，不包括包銷商）認購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2.50%之包銷佣金，即約65,170,000港元（根據2,436,379,356股供股股份之包銷股份最低數目計算）及約65,200,000港元（根據2,437,531,816股供股股份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計算）。應付包銷商佣金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現行市價按公平基準協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佣金與市場佣金一致，向包銷商支付之佣金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保留權利，倘發生以下事件，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包銷安排：

(a) 包銷商已得悉：

- (i) 於章程文件刊發時，章程文件所載且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於各重大方面曾經或已經失實、錯誤或有所誤導；或

- (ii) 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已出現或發現之任何事宜構成遺漏，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此屬重大；或
 - (iii) 包銷商合理認為包銷協議所載屬重大之任何保證遭違反；或
 - (iv) 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負債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之任何不利變動，而就供股而言屬重大；
- (b)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事件將對供股之成功會有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 (i)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是否與任何上述者相同)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轉變之部分)，或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任何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有變而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上文所提及之任何相關通告已由包銷商發出，包銷協議項下各方之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支付因供股產生或附帶之費用、開支及支出。

倘若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增加股本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 | |
|--|---------------------------|
| 寄發有關供股及增加股本之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 表格之截止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個小時). | 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日期及 寄發章程文件之建議日期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十一月二日(星期五)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 之最後時間 | 十一月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供股之資格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十一月六日(星期二)至 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
| 記錄日期 | 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
| 於香港登記章程文件. | 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

| | |
|--|--------------------------|
| 章程寄發日期 | 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
|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 刊載之供股結果之公布 |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申請之 超額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及信函 |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 供股股份買賣開始 |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情況下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在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在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日）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發生，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布，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保理業務、金融投資及相關業務、酒品業務和物業發展及投資。

二零一一年，中國的國際及國內保理業務量約為三千五百六十億美元，居世界第一位。為緊跟中國保理市場業務不斷發展的步伐，本集團成功獲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增加高銀保理(中國)發展有限公司(「高銀保理」，本公司之保理業務)之資本(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刊發之公布)，該資本增加可應付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之保理業務之計劃所需。另一方面，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之一部份，董事會有意拓展酒品業務，透過(其中包括)收購更多葡萄園及／或葡萄種植土地提升本集團酒品產量，以及收購及／或建造大型酒窖，以提升本集團之酒品貯藏能力並促進本集團之酒品業務發展。為滿足上述業務計劃之資本要求，本集團必須增加其資本基礎，而進行供股能滿足本集團目前之資本增加需要，讓本集團繼續發展其業務。

供股最低所得現金款項總額將約為2,895,670,000港元，其計算乃根據(i)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約3,909,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無發行新股份)；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1,013,530,000港元之未償還股東貸款，此筆款項將與潘先生、高銀環球及／或晴翠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的總認購價抵銷。供股最高所得現金款項總額將約為2,942,450,000港元，其計算乃根據(i)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約3,955,9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另行發行新股份)；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1,013,530,000港元之未償還股東貸款，此筆款項將與潘先生、高銀環球及／或晴翠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的總認購價抵銷。預期供股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及抵銷截至二零一

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1,013,530,000港元之未償還股東貸款後)將不少於約2,828,1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874,950,000港元，其中約1,550,000,000港元將用於為高銀保理注資以增加其註冊資本，而其餘款項將由本集團用於酒品業務之未來投資機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供股作出意見)認為供股是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本及鞏固其財務狀況之一項恰當途徑，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帶來同等的機會，在願意情況下可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充，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於本公司權益之比例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然而，該等未有承購獲配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於供股完成時，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且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起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權架構變動後，下表描述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完成供股後之可能變動：

| 股東 | 於本公布日期 | | 供股完成後 | | | | | | | |
|---------------|----------------------|---------------|----------------------|---------------|----------------------|---------------|----------------------|---------------|----------------------|---------------|
| | | | 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 | | | | 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 | | | |
| | 股份數目 | | 股東並無認購且潘先生 | | 股東悉數認購 | | 股東並無認購且潘先生 | | 股東悉數認購 | |
| | | | 維持51%持股 | | | | 維持51%持股 |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潘先生 | 155,585,000 | 4.68 | 155,585,000 | 2.23 | 326,728,500 | 4.68 | 155,585,000 | 2.20 | 326,728,500 | 4.63 |
| 高銀環球 (附註3) | 2,141,085,800 | 64.47 | 3,358,168,916 | 48.15 | 4,496,280,180 | 64.47 | 3,400,730,456 | 48.19 | 4,496,280,180 | 63.70 |
| 晴翠 (附註4) | 43,390,000 | 1.31 | 43,390,000 | 0.62 | 91,119,000 | 1.31 | 43,390,000 | 0.61 | 91,119,000 | 1.29 |
| 小計 | 2,340,060,800 | 70.46 | 3,557,143,916 | 51.00 | 4,914,127,680 | 70.46 | 3,599,705,456 | 51.00 | 4,914,127,680 | 69.62 |
| 黃孝恩 | — | — | — | — | — | — | 3,000,000 | 0.04 | 6,300,000 | 0.09 |
| 周登超 | 1,000,000 | 0.03 | 1,000,000 | 0.01 | 2,100,000 | 0.03 | 4,000,000 | 0.06 | 8,400,000 | 0.12 |
| 侯琴 | 1,560,000 | 0.05 | 1,560,000 | 0.02 | 3,276,000 | 0.05 | 4,560,000 | 0.06 | 9,576,000 | 0.14 |
| 包銷商 (附註5) | — | — | 2,436,379,356 | 34.93 | — | — | 2,437,531,816 | 34.54 | — | — |
| 公眾股東 | 978,708,720 | 29.46 | 978,708,720 | 14.04 | 2,055,288,312 | 29.46 | 1,009,448,720 | 14.30 | 2,119,842,312 | 30.03 |
| 總計 | 3,321,329,520 | 100.00 | 6,974,791,992 | 100.00 | 6,974,791,992 | 100.00 | 7,058,245,992 | 100.00 | 7,058,245,992 | 100.00 |

附註：

- (1) 假設並無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潘先生、高銀環球及/或晴翠根據承諾將認購者除外)且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認購，僅供說明之用。
- (2) 假設所有股東認購彼等有權認購之全部供股股份，僅供說明之用。

- (3) 高銀環球為高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高銀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該公司之受控制法團。高銀投資為高銀金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高銀金融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該公司之受控制法團。高銀金融地產乃由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晴翠由潘先生擁有100%權益。
- (5) 包銷商由潘先生擁有100%權益。
- (6) 根據承諾，潘先生、高銀環球及晴翠各自均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惟於緊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高銀證券)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合計不得低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僅為便於說明，故假設該等承諾認購股份由高銀環球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假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指定百分比，包銷商已承諾，會於接納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配售及／或分包銷其根據包銷協議須予包銷之足夠供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或聯繫)，藉以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指定百分比。預期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可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要求。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50,000,000港元，包括5,500,000,000股股份，其中3,321,329,520股為已發行股份。2,178,670,480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不足以滿足全數供股發行所需。董事會建議藉增設5,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50,000,000港元增加至1,100,000,000港元。增設之新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增加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於本公布日期，除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現時並無意發行增加股本之任何部份。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供股及增加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控股股東(如有)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包銷商由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括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應付之最低包銷佣金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訂立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如果上市規則第7.21(1)條已獲遵守，則根據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已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所述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多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供股股份，故此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高銀環球、晴翠及潘先生分別擁有2,141,085,800股、43,390,000股及155,585,000股股份，即合共2,340,060,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46%)之權益，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組成，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增加股本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布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相關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布「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故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自本公布日期起直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擬進行股份買賣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照購股權計劃(如有)進行調整。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另行刊發公布，告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接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日期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正常受理銀行業務之日期（除星期六、星期天、公眾假期及任何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早上九點至中午十二點之間繼續懸掛並於中午十二點或之前並無減弱之日期或於早上九點至中午十二點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仍然生效並不會於中午十二點或之前取消之日期） |
| 「增加股本」 | 指 | 藉增設額外5,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50,000,000港元增加至1,100,000,000港元 |
| 「晴翠」 | 指 | 晴翠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
| 「高銀證券」或「包銷商」 | 指 |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高銀環球」 | 指 | 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將告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及其他在包銷協議中有重大權益之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貸款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高銀環球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據此，高銀環球已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未償還金額之年息率為8.5%，每半年償還一次，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清，且本公司有權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金額 |
| 「潘先生」 | 指 | 潘蘇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 「非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應或不適宜向其提呈發行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有關名冊上顯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之股東 |
| 「暫定配發函件」 | 指 |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函件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章程」 | 指 | 向股東刊發載有有關供股詳情之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暫定配發函件及額外申請表格 |

| | | |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即釐定有關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
| 「供股」 | 指 | 本公司建議發行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配發十一（1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之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新股份不少於3,653,462,472股且不多於3,697,176,472股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增加股本事項、包銷協議及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股東貸款」 | 指 | 根據貸款協議而本公司不時結欠高銀環球之本金總額連同應計利息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1.07港元 |
| 「承諾」 | 指 | 由潘先生、高銀環球及晴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及供股相關之若干其他安排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數目不少於2,436,379,356股且不多於2,437,531,816股之供股股份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潘蘇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孝恩先生、周登超先生、侯琴女士及李自忠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布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乃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